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15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6号恒典中心C座3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2016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截止2016年3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6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向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申请。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股东资格和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6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主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智度德普提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16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 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出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拟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截止2016年3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6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股东资格和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6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智度德普提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6年3月1日披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1)截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智峰国际第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7)《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和2016年3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智峰国际第22层2206号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1)投票代码:360676
- (2)投票简称:智度投资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证券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6)根据投票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7)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界面,“智度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选择投票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表(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关于续聘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2016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2016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关于2016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00

议案13、《关于购买监事责任的议案》 13.00

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议案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1,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⑥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函件回执。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08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函告,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220,000,000	2016/3/9	2018/3/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3%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0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苏宁云商股份数1,364,243,836股,占苏宁云商总股本比例18.48%,其中持有苏宁云商股份累计质押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5%。  
二、备查文件  
1. 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函件回执。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总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六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6.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w.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④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遗忘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操作流程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买入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csuningyuan@sw.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w.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列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认证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智峰国际22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206室  
证券部邮箱:

2. 联系电话:上海营销中心  
3. 联系人:王科芳 薛庆庆  
电话:0371-55139520 传真:0371-55139521  
邮编:450046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并以该等议案本次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注:1、本表只能填写“√”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17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智度德普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50,000股,平均价格为22.83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8%。本次增持前,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66,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99%;本次增持后,智度德普共持有公司股份66,18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04%。智度德普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智度德普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合法不合规。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18

##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4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6-02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重大事项,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14、临2016-017、临2016-020)。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于2016年3月11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27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28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29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9%以上的股东深圳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成城”)从提高公司公允价值,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众志成城现直接持有本公司4.60%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增加提交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